

新編世界佛學名著譯叢

吐蕃早期的佛教與民間宗教  
——  
敦煌吐蕃歷史文書考釋

南開大學宗教與文化研究中心 主編

158/0.0  
20103

# 新編世界佛學名著譯叢

第一三三冊

敦煌吐蕃歷史文書考釋  
——吐蕃早期的佛教與民間宗教

A. 麥克唐納著 耿昇譯



中國書局

## 本册說明

在世界屋脊上生活着一個誠樸堅忍的民族，他們在惡劣的自然環境中繁衍生息，開創出了令世人驚嘆的燦爛文明。文學、繪畫、音樂、建築……無不體現出他們驚人的想象力和創造力。而探究這些令人着迷的文化藝術時，我們會發現，在它們中間有一樣文化在發揮着非常重要的影響力，那就是藏傳佛教。這種即使在佛教界也顯得那樣特立獨行的宗教，它不僅僅影響着藝術，它幾乎滲透到當地人民政治經濟生活等的方方面面。在以往，僧衆就是西藏實實在在的統治階級，他們占有大多數的生產資料和社會資源。它與民衆的生活更是息息相關，出行、婚喪嫁娶、祈福禳災，無不扮演重要角色。清末修纂的許多藏區的地方志史料在風俗一卷中，開首一句必會提到“唯篤信佛教”，其中甚至記載，連殺人越貨的強盜都要將搶來的一部分貢獻給寺廟，以求贖罪。

但是藏傳佛教的影響力還遠不止此，自元代傳入蒙古地區後就生根發芽，至清代達到了鼎盛，取代薩滿教成爲當地的主要宗教。清代時活佛們得到了皇室的優待，藏傳佛教在內地也得到了極大的發展，當時在內地修建了許多藏傳佛教的寺廟，連雍正皇帝龍潛時的府邸雍和宮也變成了喇嘛廟。

時至今日，藏傳佛教的地位雖然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但是民衆對它的虔誠却一如既往。我們在感嘆它的神秘時，我們的腦海中也許會縈繞以下幾個問題：佛教作爲

從印度傳入的舶來品，它是何時，由誰在一種什麼樣的特殊環境中，以怎樣的機遇而傳入？怎樣適合當地人的口味，並融入到當地文化形成自己的特色，進而達到這樣深入的普及的呢？這些問題吸引着許多人去探究，尤其是令中外的藏學家們皓首窮經孜孜以求。他們沉浸在這種不斷開掘的樂趣之中難以自拔，而他們的確也開掘出了許多令同行們艷羨不已的寶藏，這些寶藏不但豐富了藏文化的寶庫，相信也因其“不在此山中”的獨特視角，可以為國內的藏學尤其是佛教研究提供許多新穎而具有創見的觀點，以啓發我們的思路，開闊我們的視野。所以對這些著作的翻譯和出版就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

麥克唐納夫人的《敦煌吐蕃歷史文書考釋——吐蕃早期的佛教與民間宗教》就是這樣一部作品。這部作品依據敦煌吐蕃歷史文書，為我們詳盡地考釋了佛教傳入西藏前的民間宗教及傳入後佛教傳播的情況，當然本身藏傳佛教就和西藏的歷史密不可分，所以作者的考釋對於歷史界而言也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誠如譯者所言，因其采用的是與事件發生相去不遠的敦煌藏文寫本原件，所以很多記載更接近於歷史原貌，經過作者條分縷析的考釋，相信對於我們理解上面提及的幾個問題很有幫助，值得我們去一探究竟。

耿昇譯

▷ 麥克唐納著

——吐蕃早期的佛教與民間宗教

敦煌吐蕃歷史文書考釋

新編世界佛學名著譯叢

## 譯者前言

法國當代著名女藏學家阿麗雅娜·麥克唐納 (Ariane Macdonald) 夫人，近年來因與其夫離婚改姓名為阿麗雅娜·斯巴尼安 (Ariane Spanien)。她現任法國高等實驗學院 (Ecole pratique des Hautes Etudes) 第四系即歷史和語言學系的研究導師。她自本世紀六十年代繼瑪塞爾·拉露 (Marcelle Lalou) 小姐整理藏文文獻和從事藏學研究以來，藏學論著很多，涉及範圍也很廣。如她于 1962 年、1963 年在《亞細亞學報》發表的《論四天子理論在吐蕃的傳播》、《〈漢藏史集〉叙說》，1967 年在《西藏藝術論文集》發表的《五世達賴喇嘛的一尊雕像》，1967 年和 1972 年在巴黎出版的《西藏民間文學研究資料》第 1 卷和第 2 卷等。此外還有對吐蕃王廷紀事文書和如來藏等方面的研究。她在移居法國的原籍安多地區的藏族學者允丹嘉錯以及達布仁保且的幫助下工作。她的著作受到了國際藏學界的高度重視。

在藏文文獻資料整理方面，麥克唐納夫人的代表作就是她與今枝由郎、魏普賢 (Helne Vetch) 等人在石泰安 (R. A. Stein) 教授指導下編輯影印發表的《巴黎國立圖書館所藏伯希和敦煌藏文文書選》(同時還以大英博物館與印度事務部圖書館所藏斯坦因敦煌藏文寫本補充)，已分別于 1978 年和 1979 年出版了兩輯。其餘各輯正在陸續編輯。這批敦煌藏文寫本原件的影印發表，大大地推動了國際上對敦煌吐蕃文獻的研究。

在論著方面，麥克唐納夫人的代表作就是《伯希和敦煌藏文寫本第 1286、1287、1038、1047 和 1029 號注釋，兼論松贊干布王族宗教中政治神話的形成和使用》。由於其內容是研究數卷敦煌吐蕃歷史文書，並在巴科（Jacques Bacot）等人的《敦煌吐蕃歷史文書》（1940 年巴黎版）一書的基礎上作了進一步闡述，所以一般均稱它為《敦煌吐蕃歷史文書考釋》。

本書最初以論文形式刊載於 1971 年巴黎美洲和東方書店為紀念拉露小姐八十誕辰而出版的《藏學論文集》（*Etudes Tibetaines*。對此文集，一般又稱為《拉露紀念文集》）。此文發表後引起了國際藏學界的震動。法蘭西學院藏學研究中心主任安娜—瑪麗·布隆多（Anne-Marie Blondeau）夫人於 1973 年為紀念法國亞細亞學會成立一百五十周年在《亞細亞學報》第 3—4 期中撰文指出，這是一篇“很全面的論文，它超越了歷史範疇，對吐蕃佛教之前的宗教具有全新的看法”，“她從宗教中看到了漢族觀念對吐蕃的影響，此著作在藏學研究史上是劃時代的”。布隆多夫人 1979 年 10 月間在巴黎國際敦煌學討論會的發言中又指出，麥克唐納夫人此文“動搖了到那時為止人們所普遍接受的有關吐蕃宗教的觀點，法國當前對敦煌吐蕃文書的研究在很大程度上都是圍繞着她所提出的問題而展開的”。（見《亞細亞學報》，1981 年第 1—2 期）

麥克唐納夫人此文材料豐富，分析深刻，觀點新穎。因為她使用的主要是一些非常寶貴的最為原始的藏文史料——敦煌吐蕃文書，這些資料大都不見於漢文典籍和晚期的藏文著作，所以更顯得重要，尤其是對於松贊干布之前的吐蕃史更為如此。雖然其中充滿着神話色彩，但由於



敦煌寫本是在事件發生的同時或稍後不久寫成的，因而比期晚的藏文著作含有更多的翔實內容。所以，此文可能對我國藏學界大有裨益，故我們將該文翻譯出來，以供我國學術界參考。當我們把自己的翻譯計劃告訴麥克唐納夫人之後，她十分高興，多次來信指導幫助。

由于譯者水平所限，錯誤和欠妥之處在所難免，衷心歡迎廣大讀者批評指正。

譯 者

一九八二年九月

于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敦煌吐蕃歷史文書考釋  
——吐蕃早期的佛教與民間宗教

目 錄

|                      |     |
|----------------------|-----|
| 本冊說明 .....           | 1   |
| 譯者前言 .....           | 1   |
| § I .....            | 58  |
| § II .....           | 70  |
| § III .....          | 74  |
| § IV .....           | 86  |
| § VI .....           | 106 |
| § VII .....          | 109 |
| § V .....            | 119 |
| § XI .....           | 132 |
| § XII .....          | 144 |
| 譯名對照表（以藏文字母爲序） ..... | 351 |
| 參考書目 .....           | 372 |

# 敦煌吐蕃歷史文書考釋

## ——吐蕃早期的佛教與民間宗教

巴科(Bacot)、托瑪斯(Thomas)和圖散(Toussaint)于1940年翻譯和發表了伯希和敦煌藏文寫卷第1288、1286和1287號，形成了一部膾炙人口的名著。它始終是我們研究吐蕃古代史的基礎。自從該著作問世以來，先後有拉露(Lalou)小姐、博格斯洛夫斯基(Bogoslovsky)、伯戴克(Petech)、黎吉生(Richardson)、羅納—塔斯(Roma Tas)等人對其中的一些具體情節進行了新的探討，重新翻譯和解讀了伯希和第1286和1288號敦煌藏文寫卷的開頭部分。石泰安(Stein)和烏瑞(Uray)也為澄清這些文書中的某些難題而作出了自己的重要貢獻。所以，我們覺得現在應該是全面利用這些研究成果的時候了。鑒于他們在某種程度上對這些文書進行了全新的解讀，我們也試圖對伯希和敦煌藏文寫本第1286號和1287號中有關松贊干布在位前後發生的事件的那部分文字重新解讀。我們從事這種解讀的目的祇是為把自十一世紀以來有關這一贊普神話傳說同我們所擁有的最為古老的(基本是與該贊普同時代的)資料進行對照比較。但是，如果我們首先直接把大事年表中的第11和第12兩節歸于松贊干布執政年代<sup>①</sup>那就會遇到離原定宗旨太遠的一些問題，不過探討這些問題



敦煌吐蕃歷史文書考釋

<sup>①</sup>烏瑞、伯戴克和筆者本人幾乎同時各自接觸到了這一問題。我們所得出的結論又大致相吻合，而且與更登曲佩和張琨先生的觀點也并行不悖。

不僅最終會把我們引向既定目標，而且還會開創出乎意料的新前景。

由巴科等人在《敦煌吐蕃歷史文書》中發表的伯希和敦煌藏文寫卷第 1286 號是一件寬二十五厘米、長九十二厘米的長卷，由三件殘卷對接而成。第一件殘卷（1286, 1 和 2）本身的開始處就有剪接的痕跡，其上部是另一件卷子的幾毫米長的殘留部分。這就是說，卷子的前幾行可能並不是真正開篇的地方。前五行（1286, 1）有一部分尚可認讀，前面附有一自然段開始的標志，接着又是相當于十五行文字的空白處。《敦煌吐蕃歷史文書》中沒有收入這一部分內容，但拉露小姐在《封地、毒藥和醫生》第 161 頁和《國立圖書館所藏伯希和敦煌藏文寫卷目錄》第 3 卷第 2 頁中解讀出了其中的一部分文字。下面的三段，即第 1286 號寫卷第 2 節第 6—29 行（《敦煌吐蕃歷史文書》第 80—81 頁第 6 行），第 3 節第 30—41 行（同上引書，第 81 頁第 7—26 行），第 4 節第 42—69 行（同上引書，第 81 頁第 27 行至第 82 頁末），前面各自都附有一個段落起始符號。前兩段的後面有剪貼的痕跡，在行末又附有兩條長豎綫。第 1286 號寫本第 3 件殘卷中的第 4 節已經不太完整了，正如大家所知道的那樣，其結尾處是吾東木贊，也就是朗達瑪贊普的別名。筆者本人對於敦煌文書中藏文寫卷的字體並不太熟悉，所以很難確定這四部分是否是同一人所抄寫的，但後面三部分（第一部分不太明顯）都是以精心書寫的蠅頭小字開始，然後越寫越潦草，到了末尾字體就變得很大。因此，這三個部分即使是由同一人抄寫的，那也不是一氣呵成的，而是斷斷續續抄成，最後由輯錄者、抄寫者或其他什麼人重新組合起來的。對於這一現象，我們不禁要問，





這些不同的片斷是否能在邏輯上和年代上形成一個統一的整體呢？或者它們本來就是互不相干的獨立文書，後來纔被編纂者多少有點武斷地拼湊起來的呢？巴科和圖散似乎傾向於後一種看法，所以他們纔單獨譯注了各個片斷，把它們當作互不相關的完整體。我們在下文將會看到，對其中部分文字解讀的結果證明他們的觀點不為大謬，確實具有一定道理。

對於把這些卷子拼接在一起的時間，肯定是在第 1286 號寫卷第 4 節寫成之後，即 842 年，也就是吐蕃最後一代著名贊普朗達瑪在位的末年。但第 1286 號寫卷第 2—3 節中所敘述的有關吐蕃第一位贊普自天界下凡的故事明顯發生在此之前，雖然我們現在尚很難確定其具體時代。第 1286 號寫卷第 4 節中的王統世系表僅僅說明，在九世紀時，從聶赤贊普到松德贊，即松贊干布時代，吐蕃一共有三十二代君主相繼在位執政。根據本人對有關吐蕃王權時代開始階段年代學的古藏文史料的探索所知，除此處之外，其它任何地方均未曾提及此點。然而，我們在古代漢籍中却見到了有關的記載。801 年成書的《通典》<sup>①</sup> 中有關於 700 年左右的一段文字記載<sup>②</sup>，《舊唐書》（見伯希和《吐蕃古代史》第 1 頁）也涉及到了這一問題。它們都曾提到過南涼禿髮利鹿孤，說前藏的吐蕃人均為其後裔。這種假設要追溯到一位赴漢地的吐蕃使節所提供的解釋。

①參閱沙畹(Chavannes):《孫雲行記箋注》，載《法蘭西遠東學院通報》第 3 卷，第 430—438 頁；戴密微(Paul Demiéville):《吐蕃僧諍記》第 181 頁注 1。

②見石泰安:《西藏文明》第 12 頁注 18 和第 265 頁。



事實上，利鹿孤的傳說與支貢贊普的神話之間具有很大的相似性，後者是聶赤世系中的第七代贊普，也是伯希和敦煌藏文寫卷第 1287 號第 1 節中的主人翁。所以巴科先生認為可以為“利鹿孤（即支貢贊普）確定一個具體時間，而利鹿孤又于 414 年被乞伏熾盤（即羅阿木，也就是འཇམ་ལོ་ཤོ་མོ་對音）所弑，後者也于 427 年逝世”（見《敦煌吐蕃歷史文書》第 6 頁注 3）。本人曾就此問題而請教了召泰安先生，他很想根據伯希和講學的思路而翻譯巴科所參閱過的《通典》第 190 卷吐蕃傳開頭：“吐蕃在吐谷渾西南，不知有國之所由，或云禿髮利鹿孤有子樊尼，其主辱檀為乞伏熾盤所滅，樊尼率餘種依沮渠蒙遜”。石泰安先生向我指出：“北涼的沮渠蒙遜（401—412 年臨朝執政）與位于今甘肅的南涼的禿髮烏孤是同時代的人。他們都不屬於羌族，而是屬於突厥——蒙古族或通古斯族人。無論如何，他們終生都生活在涼州、甘州、肅州和敦煌地區”。石泰安先生最近又重申了他在《西藏的文明》第 12 頁中所闡述的觀點，並且還補充說：“我個人堅信人們把兩個名詞混淆了（同時有兩個拓跋部，漢字完全相同，其一為吐谷渾，其二為羌），人所共知的 Tübbüt 一詞等于‘吐蕃’，即由此而來”，這樣看來，那種把利鹿孤（其它地方又被稱為禿髮烏護，而不像由《西藏的文明》所引用的兩種漢籍史料中所說的那樣是利鹿孤）考證為吐蕃中部的部分地區<sup>①</sup>的國王支貢贊普是一種臆斷，它是以一一系列的混淆為基礎的，

---

<sup>①</sup>博格斯洛夫斯基指出，有關七世紀之前吐蕃歷史的漢文史料所涉及的完全是當時直接與漢人有所接觸的中國西北的部族（見《西藏民族史概要》，第 14—16 頁）。



而且由于它們之間在歷史上和傳說中又具有某些相似性，這就更進一步推動和促進了這種混淆。因此，在缺乏其它任何史料的情況下，我們也祇能被迫參照晚期藏文史料中對吐蕃第一代贊普即位時間的假設，并且以此為據而形成有關伯希和敦煌藏文寫卷第 1286 號與其它史料中所記載的事實之間的時間年限的觀點，而這種觀點肯定又是不太確切的。在晚期的藏文史料中，價值最大的著作之一（儘管其史料來源尚不為人所知）是由北方之大師所提供的，此人就是 1786 年成書的《如意寶樹史》<sup>①</sup> 的作者，其史料引自 1346 年成書的《紅史》。這部著作認為，在聶赤贊普與脫脫日年贊之間，一共度過了六百六十個春秋的光陰，但我們不知道這種計算法是從聶赤的登基計算到脫脫日年贊的誕生、即位還是薨逝。書中還補充說，從脫脫日到松贊干布的誕生又有一百五十年的時光，因為該年表似乎是承認松贊干布誕生于公元 557 年這一火牛年<sup>②</sup>，所以聶赤贊普似乎是生活在公元  $660 + 150 = 810 - 557 = 253$  年間，即公元前三世紀中葉。很明顯，這祇不過是諸說之一。但這種觀點似乎不像八思巴的說法那樣過分武斷。例如，後者在 1278 年成書的《彰所知論》中把聶赤贊普降臨到吐蕃的時間推遲到佛陀進入涅槃之後的一千多年，把最著名的一次授記與脫脫日贊普時佛法傳到吐蕃一事相提并論。根據這種授記，在佛陀進入涅槃之後的二千五百年時佛教纔

①參閱《〈漢藏史集〉叙說》，第 153 頁。

②同上引書，第 91 頁注 165 和第 137 頁。



傳到赭面人國<sup>①</sup>，隨着脱脱日贊普的降臨<sup>②</sup>，又引起了在聶赤與脱脱日之間也有近一千五百年之差距，這一點似乎是不大可能的。然而，西藏的許多非常熟悉情況的文學大師都認為聶赤是在佛陀進入涅槃之後纔降臨到吐蕃的。特別是巴俄祖拉陳瓦在《賢者喜宴》中更持這種觀點。他用這一論據而駁斥了前人們的某些假設，尤其是集中抨擊了《遺詔集》和《布頓教法史》（即《善逝教法史》——譯者）中的假設。

巴俄祖拉陳瓦是在假設吐蕃第一位贊普起源于印度的範疇內考慮這一年代學問題的，晚期的傳說把這一理論歸于秘密法統的類別中。我們將于下文再回頭來談這種分類問題，因為在其它史料中就已經有記載了。據《文殊室利

---

①在索南孜摩于1167年寫成的《入法門》中（《地論》，第8卷，第312頁），也在同樣的背景下提到了佛陀根據淨光明女神的請求而宣布的這次授記。我們本來認為會在托瑪斯先生于《新疆藏文文書資料集》第1卷，第139—258頁之間所翻譯的《甘珠爾》中以《淨光明請問經》為標題的文書中發現它，但實際上却令人大失所望，它並沒有出現，正如托瑪斯在其書第139頁中所指出的那樣。然而，我不相信它引自《丹珠爾》中的《時輪經》的疏注（考狄：《西洋人論中國書目》，第2卷，第15頁，第1093號書目），後者似乎正如托瑪斯曾提到過的那樣，同樣也叫作《淨光明經》（但并不是一個反詰記）。該經文中所提到的寂賢確實也提到過《時輪經》的疏注文，僅簡稱為《無垢光經》，有關赭面人的授記所引的經文為《開示無垢光預言經》，詳見施勒京特維特（Sch agintweit）：《一種理論的推測，關於1591年寂賢校正佛教紀年的爭論文章》，1896年版，第73頁。

②參閱《彰所知論》，《薩迦全集》，第1—7卷，第18—19頁。







是僑薩羅的國王。還有人認為吐蕃贊普是周羅跋羅<sup>①</sup> 五位兒子中的第三位<sup>②</sup>，也就是頻毗娑羅最為年幼的兒子，他天生有非常明顯的膚記，即長有帶蹼的手指，因為其父母害怕這是一種惡兆，便將他關閉在一個封口的銅容器裏拋入江中。恰遇一批農夫把他打撈搭救出來并哺育長大成人，但由于他感到失望，稍後不久就逃走了，後來他被任命為吐蕃贊普”。對於這一故事有許多不同的說法，但我認為它們均不太確切。

巴俄祖拉陳瓦確實是一古腦兒地排除了上述所有種種假設，其原因如次：有人意欲把吐蕃第一位贊普的起源追溯到五位盤度族人之一，即《摩訶婆多羅》史詩中的主人翁，他在釋迦牟尼誕生後不久就出現了，這種作法是謬誤的，因為盤度族人在釋迦佛誕生之前很久就在那裏休養生息；還有一些人企圖把聶赤贊普考證成頻毗娑羅、鉢羅犀那特多或與佛陀同時代的其他國王，這更是大錯而特錯了。首先是因為這四位印度國王<sup>③</sup> 均不是出生于釋迦家族，其次是由于他們與佛陀生活在同一時代，甚至有些人還是早于佛陀而歸天，這樣就否認了那種所謂聶赤贊普生活在佛陀進入涅槃之後時代的詭稱。那種認為聶赤贊普是頻毗娑

---

①對於這位國王的姓名，我同意圖齊先生的校正，見《西藏畫卷》第741頁注52。

②原文為ལ་ཚོགས་ལ་ཚོགས་一詞若位于一個奇數的後面，那就說明它係指這一數字中的中間數，正如在འཇིག་རྟེན་ལ་ཚོགས་中的འཇིག་རྟེན་是指第四個數字一樣，而在本文中，ལ་ཚོགས་指第三個數字，這就證明了圖齊在《西藏畫卷》注52中所引用的《拉達克王統紀》第29頁中的說法。

③指鉢羅犀那特多，頻毗娑羅、帕羅德尤塔的烏惹那。